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诚志股份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吉金投-资产共赢 33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吻合，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。通过本次投资，公司将充分利用该资本平台，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，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，促进公司进行产业整合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 蕊

吕本富

朱大旗

年 月 日